

少年身分、記事、照片及前科紀錄保密告知書

閱覽、借用、調取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時，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第 83 條之 2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、第 103 條之有關少年身分、記事、照片、前案紀錄之保密及違反處罰規定，以維護少年權益，並避免觸法。

☐閱卷聲請人：

☐借用、☐調取之股別： 法官： 書記官：

☐借用、☐調取之股別： 檢察官： 書記官：

☐閱覽、☐借用、☐調取少年法庭之案卷： 年度 字第 號